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許銘淳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
電子信箱：sharonhsu02@health.gov.tw

傳真：02-2720532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73888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行政院107年5月11日院臺衛字第1070015527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(38886700A2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7年5月11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7年5月11日院臺衛字第1070015527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1-(噻吩-2-基)-2-甲基胺丙烷[1-(Thiophen-2-yl)-2-methylaminopropane、Methiopropamine、MPA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增列甲基苄基卡西酮(Methyl-N-benzylcathinone、Benzedrone、MBC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(2-MBC)、3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(3-MBC)及4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(4-MBC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MPA及MBC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



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07年5月11日院臺衛字第1070015527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